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德科技，证券代码：838020，以下简称“科德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德科技《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其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7月16日，科德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方群、李源生对上述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0日，科德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方群、李源生、姜洁丽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新增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登记完毕。

#### （一）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 ) 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之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之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苏勇华和吴会林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苏勇华和吴会林均认购 20,000 股股份, 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 上述两位离职人员出资额均为 60,000.00 元。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对象 (苏勇华和吴会林) 在第二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被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二) 未达公司业绩考核人员的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次解除限售安排应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限售 30%, 其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7,600 万元, 个人业绩指标为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 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其未能解除限售

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423 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320,047.60 元，未达到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 21 名，其中 2 名对象（苏勇华和吴会林）因在第二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被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2 名离职员工外，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德科技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德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一)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 2 名激励对象(苏勇华和吴会林)在第二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已离职而不再符

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被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此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30%，因公司未满足第二解限售期对应的业绩指标，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予以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对象、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 1、离职人员回购情况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苏勇华	20,000	14,000	2.90	40,600.00
吴会林	20,000	14,000	2.90	40,600.00
<b>合计</b>	<b>40,000</b>	<b>28,000</b>	<b>-</b>	<b>81,200.00</b>

注：上述回购总金额均未含利息，在公司后续执行回购时，尚需支付回购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未达公司业绩考核人员回购情况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	方群	100,000	30,000	2.9	87,000.00
2	李源生	100,000	30,000	2.9	87,000.00
3	邓仲明	100,000	30,000	2.9	87,000.00
4	姜洁丽	100,000	30,000	2.9	87,000.00

5	黄小勇	20,000	6,000	2.9	17,400.00
6	彭 辉	20,000	6,000	2.9	17,400.00
7	陆展鹏	30,000	9,000	2.9	26,100.00
8	匡志勇	50,000	15,000	2.9	43,500.00
9	廖咏资	10,000	3,000	2.9	8,700.00
10	刘智慧	10,000	3,000	2.9	8,700.00
11	杨 波	50,000	15,000	2.9	43,500.00
12	陈立志	50,000	15,000	2.9	43,500.00
13	黄银英	50,000	15,000	2.9	43,500.00
14	胡小丽	20,000	6,000	2.9	17,400.00
15	徐淑娟	20,000	6,000	2.9	17,400.00
16	刘惠青	20,000	6,000	2.9	17,400.00
17	巫建清	20,000	6,000	2.9	17,400.00
18	陈仁梅	50,000	15,000	2.9	43,500.00
19	赵伟斌	50,000	15,000	2.9	43,500.00
	<b>合计</b>	<b>870,000</b>	<b>261,000</b>	-	<b>756,900.00</b>

注：上述回购总金额均未含利息，在公司后续执行回购时，尚需支付回购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7,833,325.41元、净资产为133,872,922.9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323,834.71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2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5.13%。

根据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9,010,599.08 元，净资产为 135,705,061.5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0,605,011.23 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2.06%。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 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及《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3.03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2023年7月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首次授予21人持有的28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即3.00元/股-2023年7月4日权益分派金额0.1元/股=2.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科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科德科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科德科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科德科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科德科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科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